

根據《中藥規例》附表 1
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獲提名監管中藥材配發
的負責人及其副手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最低要求

	專業資格	學歷／資格	工作經驗
(a)	—	(i) 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中醫藥學士學位；或 (ii) 具有中藥組認為是相等於第 (i) 節所述的資格的任何資格	有六個月在香港配發中藥材的實際經驗
(b)	—	(i) 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中藥文憑； (ii) 持有由職業訓練局頒發的中藥文憑；或 (iii) 具有中藥組認為是相等於第 (i) 或 (ii) 節所述的資格的任何資格	有一年在香港配發中藥材的實際經驗
(c)	註冊或表列中醫	—	有六個月在香港配發中藥材的實際經驗
(d)	按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註冊的藥劑師	(i) 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中藥深造證書；或 (ii) 具有中藥組認為是相等於第 (i) 節所述的資格的任何資格	有一年在香港配發中藥材的實際經驗

(e)	—	<p>(i) 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學在他完成為期120小時的課程後頒發的中藥證書；</p> <p>(ii) 持有由職業訓練局在他完成為期120小時的課程後頒發的中藥證書；或</p> <p>(iii) 具有中藥組認為是相等於第 (i) 或 (ii) 節所述的資格的任何資格</p>	有三年在香港配發中藥材的實際經驗
(f)	—	—	有五年在香港配發中藥材的實際經驗